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函

地址：325203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
三林段617號

承辦人：簡佳琪

電話：03-4807959 #205

傳真：03-4092326

電子信箱：odile29@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女監人字第1150300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本監現有技藝職系作業導師（職務編號A620020）職缺1名，貴機關（含合署辦公機關）現職第七序列管理員具有陞任該職務任用資格且有意願參加陞任甄審者，請於115年3月27日前填妥報名表、簡要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以WebHR產製）及資績評分名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函送本監辦理甄審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5日法矯署人字第11401932810號函、本監115年1月6日桃女監人字第11500100580號函、115年1月22日桃女監人字第11503000140號函諒達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3月13日法矯署人字第11500109920號函辦理。
- 二、本職缺前經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遷調及陞任甄審均無適當人選，爰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次一序列具該職務任用資格人員陞任甄審作業。
- 三、甄審資格：現職第七序列（管理員或辦事員）職務具技藝職系任用資格者。
- 四、本次甄審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年資採計至115年3月，獎懲、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計至發



裝

訂

線

文日止，資格條件符合者，另行通知面試。

五、各機關於採認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及「職務調動1次」評分標準，請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3月24日法矯署人字第11407003620號函規定辦理。

六、檢附報名表、簡要自傳及資績評分名冊各1份；另為利甄審作業需要，報名人員資績評分名冊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監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tywp@mail.moj.gov.tw）。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本監戒護科、作業科（均含附件）



典獄長 詹益鵬